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郭孟軒

相　對　人　原阜揚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張玉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峯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乃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0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6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90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0,600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

27）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,60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